

## 任县供销社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 权力 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行政 处罚	451001	对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供销社	综合股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197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批发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451002	对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供销社	综合股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197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并处违法购进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 处罚	451003	对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供销合作社	综合股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197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五）项的规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451004	对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处罚	供销合作社	综合股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197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没收违法运输的食盐，对货主处以违法运输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451005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供销合作社	综合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10月1日国务院令16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 处罚	451006	对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	供销合作社	综合股	《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3月2日国务院令51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	事业单位、企业、				

	下列盐制品的处罚： 1、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2、土盐、硝盐。3、工业废渣、废液制盐。			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451007	对擅自贩运、加工、销售食盐的处罚	供销合作社	综合股	《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三条（对擅自贩运、加工、销售食盐的，由县级以上盐业行政部门、供销合作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451008	对在食盐市场上销售不符合食盐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的处	供销合作社	综合股	《河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1992年8月24日省政府令75号，2014年1月16日省政府第2号令修改）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职责分工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罚			究刑事责任。)					
其他 类	459001	组织指导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供销合作社	综合股	《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2010]77号)	农村、社区				
	459002	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烟花爆竹和再生资源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供销合作社	综合股	《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2010]77号)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任县供销社行政权力流程图

